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 2025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 拟立项资助的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规〔2025〕1号）要求，经受理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立项审议等程序，我局拟对 2025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进行立项资助，现将拟立项资助项目承担单位及资助额度予以公示，详见附件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。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或个人真实姓名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公示期：自公示文件发布之日起，共 7 天。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楼 501 室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李帆

联系电话：0769-26986505

附件：2025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拟立项资助
清单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

附件

**2025 年度东莞市知识产权工作宣传项目
拟立项资助清单**

序号	项目名称	立项承担单位	拟资助金额 (万元)
1	2025 年度东莞市知识 产权工作宣传项目	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 团新媒体有限公司	40